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